

**KB**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引領 未來**

5G

**KB**

中期報告 **2022**

## 中期業績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13,175,953</b>	13,919,956
銷售成本		<b>(9,172,836)</b>	(9,196,943)
毛利		<b>4,003,117</b>	4,723,01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b>45,190</b>	52,133
分銷成本		<b>(391,212)</b>	(256,986)
行政成本		<b>(495,918)</b>	(474,0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b>(67,578)</b>	77,8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		-	19,2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b>(181,660)</b>	-
股份形式付款		<b>(48,000)</b>	-
融資成本	6	<b>(44,301)</b>	(29,790)
除稅前溢利		<b>2,819,638</b>	4,111,352
所得稅開支	8	<b>(993,563)</b>	(753,961)
本期間溢利		<b>1,826,075</b>	3,357,391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b>1,825,883</b>	3,356,539
非控股權益		<b>192</b>	852
		<b>1,826,075</b>	3,357,391
每股盈利	10	<b>0.585港元</b>	1.076港元
基本		<b>0.585港元</b>	1.076港元
攤薄		<b>0.585港元</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826,075</u>	<u>3,357,391</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884,729)</u>	<u>234,636</u>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	<u>181,660</u>	<u>-</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u>(46,600)</u>	<u>16,121</u>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19,209)</u>
	<u>135,060</u>	<u>(3,088)</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749,669)</u>	<u>231,54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076,406</u></u>	<u><u>3,588,939</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u>1,077,391</u>	<u>3,587,796</u>
非控股權益	<u>(985)</u>	<u>1,143</u>
	<u><u>1,076,406</u></u>	<u><u>3,588,939</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36,340	1,441,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997,756	6,247,809
使用權資產		589,214	667,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798,188	1,177,3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64,785	103,7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91,253	878,135
遞延稅項資產		2,242	2,810
商譽		238	238
		<b>10,480,016</b>	<b>10,518,50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63,642	2,653,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4,797,861	6,639,167
應收票據	12	3,416,692	4,243,905
待發展物業		350,721	1,460,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114,164	442,1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11,2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6,712	978,831
可收回稅項		8,538	8,7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66,687	2,864,889
		<b>17,315,017</b>	<b>19,303,282</b>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815,860	2,732,637
應付票據	13	303,480	602,496
合約負債		323,264	2,773,455
應付股利		3,744,000	936,000
租賃負債		382	5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572	47,581
應繳稅項		726,800	870,45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515,011	1,814,902
		<u>10,476,369</u>	<u>9,778,095</u>
流動資產淨值		<u>6,838,648</u>	<u>9,525,1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18,664</u>	<u>20,043,69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52	1,623
遞延稅項負債		71,682	76,943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00,000	900,000
		<u>873,134</u>	<u>978,566</u>
		<u>16,445,530</u>	<u>19,065,1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2,000	312,000
儲備		16,107,874	18,726,48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6,419,874</u>	<u>19,038,483</u>
非控股權益		25,656	26,641
資本總額		<u>16,445,530</u>	<u>19,065,12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商譽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2,000	2,131,768	1,514,372	7,268	(165,662)	-	757,689	1,588,845	256,911	12,635,292	19,038,483	26,641	19,065,12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825,883	1,825,883	192	1,826,075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83,552)	-	-	-	-	-	-	-	(883,552)	(1,177)	(884,72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 虧損計入損益	-	-	-	-	181,660	-	-	-	-	-	181,660	-	181,6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	-	-	-	(46,600)	-	-	-	-	-	(46,600)	-	(46,60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883,552)	-	135,060	-	-	-	-	1,825,883	1,077,391	(985)	1,076,40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	-	-	-	-	48,000	-	-	-	-	48,000	-	48,000
應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3,744,000)	(3,744,000)	-	(3,744,00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286,919	-	(286,919)	-	-	-
	-	-	-	-	-	48,000	-	286,919	-	(4,030,919)	(3,696,000)	-	(3,696,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12,000	2,131,768	630,820	7,268	(30,602)	48,000	757,689	1,875,764	256,911	10,430,256	16,419,874	25,656	16,445,53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		投資			商譽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資本總額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2,000	2,131,768	953,505	7,268	(19,030)	757,689	1,069,592	251,384	8,868,889	14,333,065	54,946	14,388,01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356,539	3,356,539	852	3,357,391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34,345	-	-	-	-	-	-	234,345	291	234,6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	-	-	-	16,121	-	-	-	-	16,121	-	16,121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重新分類至撥益	-	-	-	-	(19,209)	-	-	-	-	(19,209)	-	(19,209)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234,345	-	(3,088)	-	-	-	3,356,539	3,587,796	1,143	3,588,939	
已付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	-	-	-	-	-	-	-	-	(1,560,000)	(1,560,000)	-	(1,560,000)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349)	(1,349)	
轉撥至儲備	-	-	-	-	-	-	238,548	-	(238,548)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c)	-	-	-	-	-	-	-	5,527	-	5,527	(29,527)	(24,000)	
	-	-	-	-	-	-	238,548	5,527	(1,798,548)	(1,554,473)	(30,876)	(1,585,34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12,000	2,131,768	1,187,850	7,268	(22,118)	757,689	1,308,140	256,911	10,426,880	16,366,388	25,213	16,391,601	

## 附註：

- (a)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資金，指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用於資本再投資，資金應用於以下用途：(i)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或(ii)擴大生產運作。
- (b) 商譽儲備指控制權無改變之情況下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權改變之影響。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收購產生的已付代價24,000,000港元，與已收購非控股權益金額29,526,904港元之差額5,526,904港元已直接於商譽儲備中確認為權益。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77,352	2,271,0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0,369)	160,9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75,185)</u>	<u>(4,309,2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601,798	(1,877,2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864,889</u>	<u>4,909,96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466,687</u></u>	<u><u>3,032,680</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產生之附加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冠肺炎相關之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營業額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7,190,895	10,045,360
銷售紙覆銅面板	804,267	1,556,792
銷售上游物料(附註a)	1,879,190	1,740,739
銷售物業	2,672,606	-
其他(附註b)	545,668	477,268
隨時間確認的營業額(附註c)	24,629	26,204
客戶合約營業額	13,117,255	13,846,363
租金收入	32,701	38,781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6,488	25,200
股息收入	19,509	9,612
	<b>13,175,953</b>	<b>13,919,956</b>

附註：

- (a) 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付款期限為0至120天。
- (b)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特種樹脂437,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339,000港元)。
- (c) 酒店住宿收入24,6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04,000港元)。

###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須予呈報之部分分為三個主要经营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物業及(iii)投資。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用作分部呈報之會計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分部之溢利或虧損代表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或虧損，但不包括某些項目(未分配的公司收入和支出、股份形式付款和融資成本)，這是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措施。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10,420,020</u>	<u>2,729,936</u>	<u>25,997</u>	<u>13,175,953</u>
分部業績	<u>1,830,156</u>	<u>1,356,295</u>	<u>(239,177)</u>	2,947,27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0,25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5,589)
股份形式付款				(48,000)
融資成本				<u>(44,301)</u>
除稅前溢利				<u>2,819,63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13,820,159</u>	<u>64,985</u>	<u>34,812</u>	<u>13,919,956</u>
分部業績	<u>4,035,649</u>	<u>24,357</u>	<u>127,085</u>	4,187,09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7,00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62,954)
融資成本				<u>(29,790)</u>
除稅前溢利				<u>4,111,35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2,292,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3,944,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期內營業額超過10%。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3,154	9,57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90)	(6,106)
政府補助	16,797	41,769
其他	16,229	6,895
	<u>45,190</u>	<u>52,133</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49,780	35,579
租賃負債利息	43	46
合約負債之估計利息	136	421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5,522)	(5,835)
減：計入發展物業的資本金額	(136)	(421)
	<u>44,301</u>	<u>29,790</u>

期內已資本化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成本包括合約負債的估算利息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1,000港元)，及一般借貸池產生之銀行借貸成本，其計算方法是採用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1.7%(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

## 7.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38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9,200,000港元)。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2,209	671,289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446,513	-
香港利得稅	3,141	11,326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9,136	14,779
中國預提稅	117,257	58,880
	<b>998,256</b>	<b>756,274</b>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	(4,693)	(2,313)
	<b>993,563</b>	<b>753,961</b>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兩個期間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在中國國內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徵收5%至10%的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自其獲官方認可起享有為期三年的15%稅率優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官方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或之前。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而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9.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左右寄發。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u>1,825,883</u></u>	<u><u>3,356,539</u></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3,120,000</u>	3,120,000
加上：因優先購股權導致的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u>15</u>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u>3,120,015</u></u>	<u><u>不適用</u></u>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因優先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市場平均價，故假設其會被行使，及需要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潛在尚未發行之普通股，因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1,48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8,800,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4,572,687	6,243,668
減去：信貸虧損撥備	(546,805)	(661,59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4,025,882	5,582,073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353,319	517,652
預付開支及按金	113,580	204,704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202,799	190,197
其他應收賬款	102,281	144,541
	4,797,861	6,639,167
應收票據	3,416,692	4,243,905
	8,214,553	10,883,072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970,450	4,483,570
91至180日	1,012,758	1,056,609
180日以上	42,674	41,894
	4,025,882	5,582,073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71,421	1,050,633
預提費用	483,481	523,0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46,357	124,495
其他應付稅項	672,917	726,214
應付增值稅	170,884	222,553
應付土地增值稅	294,803	10,672
其他應付賬款	75,997	75,038
	<u>2,815,860</u>	<u>2,732,637</u>
應付票據	303,480	602,496
	<u><u>3,119,340</u></u>	<u><u>3,335,133</u></u>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72,028	950,860
91至180日	46,987	30,691
180日以上	52,406	69,082
	<u>971,421</u>	<u>1,050,633</u>

本集團與貿易應付賬款有關的應付票據，其中已向相關供應商出具票據以供未來結算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 1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建滔集團」)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該計劃的設立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高本集團的利益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該計劃有效期為從生效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根據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乃參考以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及建滔集團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08,100,000股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集團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期內，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數目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 已授出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行使期
張國華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9.728港元	6,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
張國強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9.728港元	6,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
張國平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9.728港元	6,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
林家寶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9.728港元	6,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
張家豪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	2,000,000	9.728港元	2,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
周培峰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	1,000,000	9.728港元	1,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
葉澍堃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	500,000	9.728港元	5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
張魯夫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	500,000	9.728港元	5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
龔永德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	500,000	9.728港元	5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
何國鳴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	500,000	9.728港元	5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
小計		-	29,000,000		29,000,000	
授予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	7,900,000	9.728港元	7,9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
合計		-	<u>36,900,000</u>		<u>36,900,000</u>	
於以下日期可予行使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36,900,000</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建滔積層板購股權計劃授出36,900,000份購股權，其中29,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建滔積層板董事，7,900,000份授予建滔積層板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建滔積層板購股權計劃，仍有36,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建滔積層板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收市價(即緊接上述授出日期前一日)為9.46港元。上述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8,000,000港元，其中授予建滔積層板董事的購股權應佔37,724,000港元，授予建滔積層板僱員的購股權應佔10,276,000港元。上述各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相同，為1.3008港元。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不存在超過個別限制授予購股權的參與者。

期內，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並考慮優先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期內
授出日期股價	9.55港元
行使價	9.728港元
預期有效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15.81%
預期波動	39.132%
無風險利率	2.632%
提前行使倍數(董事)	1.23倍
提前行使倍數(僱員)	1.22倍

本報告所披露的優先購股權計量日期為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的日期。

基於作出的假設和所用模式的限制，所計算的公平值必然是主觀和不確定的。優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優先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或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期內，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失效、註銷或行使。

##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67	78,901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開支：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開支	1,379	275,673
	<u>61,646</u>	<u>354,574</u>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的銀行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一億七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二億一千五百一十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參與各方違約的機會極微。因此，於擔保合約成立時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並無確認價值。

擔保乃就本集團物業買家所獲貸款而提供予銀行。該等擔保將於向買家交付物業及完成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後由銀行解除。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本期間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u>2,292,619</u>	<u>2,193,944</u>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u>440,946</u>	<u>536,134</u>
(iii) 向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銷售覆銅面板及銅	<u>253,357</u>	<u>283,651</u>
(iv) 向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採購機器	<u>71,208</u>	<u>257,201</u>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業績。由於覆銅面板及其上游物料於去年持續供不應求，大量業界同行都進行了不同程度的擴產從而大幅增加市場供應。但於回顧期內地緣政治衝突包括俄烏戰爭、國內疫情反覆尤其是上海疫情、以及全球高通脹持續，對電子行業產生了較大的負面影響，集團期內覆銅面板的銷量及單價均錄得下跌。然而，集團擁有完善的垂直整合產業鏈及龐大的客戶網絡，加上出色的成本控制，在市況疲弱以及成本高企下，覆銅面板部門仍能取得不錯的成績。房地產部門因期內住宅物業交付量增加，部門營業額大幅上升。另外，集團於回顧期內對所持有之債券投資作信貸減值撥備一億八千一百七十萬港元。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5%，至一百三十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下跌44%，至十八億七千三百九十萬港元。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3,176.0	13,920.0	-5%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3,305.4	4,477.6	-26%
除稅前溢利*	2,867.6	4,111.4	-3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 基本純利*	1,873.9	3,356.5	-44%
— 賬面純利	1,825.9	3,356.5	-46%
每股基本盈利			
— 以基本純利計算*	60.1港仙	107.6港仙	-44%
— 以賬面純利計算	58.5港仙	107.6港仙	-46%
每股中期股息	15.0港仙	30.0港仙	-50%
每股資產淨值	5.26港元	5.25港元	-
	淨現金1,151.7	淨負債比率10%	

\* 不包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形式付款四千八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業務表現

覆銅面板部門：回顧期內，電子行業需求下滑，期內出貨量較去年同期下跌24%，月平均出貨量為八百萬張。但覆銅面板部門積極拓展新的市場領域，產品組合優化取得理想進展，用於便攜式設備的薄板、符合高環保標準的無鉛無鹵素覆銅面板、擁有廣泛環境適應度的耐燃覆銅面板以及低損耗高傳輸速度的高頻高速覆銅面板等高端、高附加值產品銷售佔比顯著擴大。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下降25%，至一百零四億二千萬港元。回顧期內，大宗商品、能源價格及運輸成本高企，有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不斷改進生產技術來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能耗，同時透過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率減省人員開支，有效地緩衝成本上漲帶來的壓力，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下降49%，至二十二億一千八百九十萬港元。

地產部門：集團繼續執行專注覆銅面板業務的發展策略，地產部門期內主要以銷售餘貨為主，因期內住宅物業交付量增加，部門營業額上升41倍，至二十七億二千九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上升41倍，至十三億六千三百五十萬港元。

## 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及權益工具投資總共約977,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4,6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主要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及由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的債券。本集團透過市場購入收購該等證券投資。本集團不時監察證券及債券價格的走勢，並適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同一發行人持有的本集團認為相對重要的投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或任何其他)證券投資的價值單獨或合計均未佔本公司總資產的5%或以上：

投資	持有的證券數目 (千)	持有的證券百分比 (佔同一證券類別)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累計公平價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價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地產」)於新交所發行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的債券，固定票息每年 <b>5.875</b> 厘	31,000	5.2%	237,422	53,625	0.2%	(183,797)
廣州富力地產於新交所發行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的債券，固定票息每年 <b>8.125</b> 厘	3,000	0.7%	14,824	5,060	0.02%	(9,764)
廣州富力地產於新交所發行二零二二年七月到期的債券，固定票息每年 <b>9.125</b> 厘	1,000	0.3%	6,773	2,050	0.01%	(4,723)
廣州富力地產於新交所發行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到期的債券，固定票息每年 <b>12.375</b> 厘	2,000	0.6%	10,686	4,050	0.01%	(6,636)
			269,705	64,785	0.24%	(204,920)

\* 包括報告期間內已確認於損益之減值虧損總額181,660,000港元。



就債券投資而言，本集團保留若干數目的上市債券，以產生穩定及固定的利息收入。

根據廣州富力地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進行了徵求同意，以尋求對票據下現有和潛在的間接違約或違約事件的豁免，並延長其債務期限。廣州富力地產為每個系列票據的合格持有人提供了一個機會，以同意延長該系列票據的到期日等，這將使廣州富力地產能夠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並維持可持續的資本結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州富力地產完成了上述債務重組方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以上之廣州富力地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利息收入6,488,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以上廣州富力地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根據上述之公告，由於其惡劣財務狀況，廣州富力地產故此未能支付其債券利息。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為權重釐定，同時亦參考貨幣的時間價值。於釐定本集團於期內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債券發行人拖欠其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債券發行人現時經營所在地的未來宏觀經濟狀況。

經參考違約風險、回收率及前瞻性資料之調整後，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以上之廣州富力地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為181,660,000港元。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

根據廣州富力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5.875厘」)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和二零一八年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5.875厘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5.875厘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5.875厘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廣州富力地產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8.125厘」)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8.125厘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8.125厘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8.125厘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離岸再融資；(ii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七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七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9.125厘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七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離岸再融資；(iv)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12.375厘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一年內到期的中長期債務再融資。根據廣州富力地產截至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廣州富力地產的總資本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46%。

有關上述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各段所述報告及公告。有關相關公司前景及表現的更新資料，請同時參閱上述公司不時發出的相關刊物。上述報告及公告概不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發出的刊物或提供的意見、建議或見解。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主要由一系列廣泛且主要為藍籌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股票組成。於本期間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67,578,000港元。本公司對這些權益投資的投資策略是於可認可證券交易所主要具信譽的具規模發行人的前景中進行中長期投資，以為集團及其股東創造價值，並通過資產組合的多樣性以及這些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和披露來平衡和緩解風險。本公司於單一被投資公司的股權證券投資額並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5%或以上。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六十八億三千八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五億二千五百二十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為1.6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零二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零八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七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一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六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三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及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週轉期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二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借貸)為十一億五千一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為一億五千萬港元)。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76%：2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3%)。回顧期內，集團投資約十二億港元添置新生產設施。憑藉專業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管理層深信上述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的理想回報。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充足，足以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求，於回顧期內，集團成功與14家主要的國際及本地銀行簽署一筆五年期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協議。本次銀團貸款的市場反應非常熱烈，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最終貸款額達到70億港元，反映集團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及銀行業界充份信任及支持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工作。

## 債務到期情況

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15,011	1,814,90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0,000	20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0,000	700,000
	<b>3,315,011</b>	<b>2,714,902</b>
由於須於催繳時償還而重新分類		
流動	2,515,011	1,814,902
非流動	800,000	900,000
	<b>3,315,011</b>	<b>2,714,902</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貸的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8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0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2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0厘)及固定利息銀行借貸年利率介乎3.20厘至3.75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厘至3.35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範圍介乎年利率1.95厘至3.75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厘至3.35厘)不等。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763,309	2,592,483
人民幣	1,551,702	122,419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授予集團物業買家的銀行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一億零七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二億一千五百一十萬港元)。有關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一萬零七百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千九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前景

集團部份下游客戶於上半年嚴格控制庫存，惟目前庫存已處於較低水平並開始部署增加訂單，預期下半年需求將逐步回升。為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集團正積極發展大數據管理，將以更快更精準部署來回應市場導向及客戶需求變化，亦將採用現代化製造執行系統(「MES」)提升生產效率。集團在廣東省韶關市新建的覆銅面板廠房已全面投產，策略性增加了集團在不同地域的覆蓋面。集團亦將提供更廣泛的覆銅面板產品，並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加快薄板、耐燃、高頻高速及無鉛無鹵素覆銅面板等產品的升級，並與優質客戶強強聯合，推動終端客戶對集團產品的認證。上半年集團已在廣東省連州市增加玻璃絲產能每月4,200噸及銅箔產能每月300噸，另外在廣東省韶關市增加玻璃布產能每月900萬米已經投產，下半年將額外再增加玻璃布產能每月400萬米。集團上游物料產品的質量一直深受外部客戶認可，上述擴產計劃除了可配合集團之發展，亦可增加對外銷售上游物料產品以提升集團的利潤。為響應國家推動節能減排，集團陸續於各工廠建設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預計投資項目可五年內收回成本，並持續為集團帶來長遠利益。我們對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近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逐步提升，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全球覆銅面板市場佔有率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了3%達18%，足以證明集團垂直整合產業鏈的優勢愈見明顯。集團覆銅面板產品質量穩定，交期準時，獲得越來越多客戶的青睞，集團管理層將一如既往，克盡己任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長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9,517,000	0.305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000	0.007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2,000	0.08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6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3,000	0.106
葉澍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11
龔永德先生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權益	60,000	0.002

附註：

<sup>1</sup> 7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上述董事亦持有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之股份權益—長倉(b)本公司優先購股權」一節。

##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 相關股份權益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192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192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192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192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64
周培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2
何國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6
葉澍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6
張魯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6
龔永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6

## (c)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 (d)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建滔集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建滔集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5,640,320	1.411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0,222	0.235
張國平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7,236,383	0.653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225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000	0.044
羅家亮先生	配偶權益	50,000	0.005

附註：

<sup>1</sup> 74,400股建滔集團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sup>2</sup> 36,000股建滔集團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a)及(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1,434,000(L)	73.76
建滔集團	(c)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635,500(L) 2,183,798,500(L)	3.77 69.99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85,000,000(L) 398,798,500(L)	57.21 12.78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7,205,851(L)	5.68

(L) 「L」代表長倉。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 (b) 建滔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Hallgain擁有建滔集團的40.68%權益。
- (c)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亦為Jamplan之董事。
- (d) Jampla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或第336條規定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例之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周培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龔永德先生

何國鳴先生